

四、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4.1 联合体协议

甲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的外环运河（北横河-大治河）河道建设工程（护岸、桥涵及临时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26162521-15301881）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王一鸣（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902,520元，占比90%，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00,280元，占比10%。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中的投资控制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中的财务管理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一鸣（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5日

乙方：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宝（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5日